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四)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及六)	反對 ^(附註五及六)
批准發行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發行及配發紅股(定義見該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之有關行動及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七)：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框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所委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些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就聯名持有言)。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